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7号），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上交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由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5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上海晶丰

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